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管理學學科聯會會章 第

1 章 定義

- 1.1 本會章之各節內容,乃互相關連;本會章內容之詮釋,須以本會章之整體概念為準。
- 1.2 除標明另有所指外,「本會章」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管理學學科聯會會章。
- 1.3 「城市大學」指香港城市大學。
- 1.4 「學生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1.5 「學生會評議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
- 1.6 「仲委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仲裁委員會。
- 1.7 「本會評議會」(監察委員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管理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 1.8 「本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管理學學科聯會。
- 1.9 「本會幹事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評議會管理學學科聯會幹事會。
- 1.10 「本會會長」或「會長」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管理學學科聯會幹事會會長。
- 1.11 「本會會員」或「會員」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管理學學科聯會之基本或附屬會員。

第 2 章 總綱

2.1 名稱: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管理學學科聯會」。英文譯名為:Management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MGS,CITYSU)

2.2 結構: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2.2.1 全民大會
- 2.2.2 全民投票
- 2.2.3 本會評議會
- 2.2.4 本會幹事會

2.3 宗旨:

- 2.3.1 團結本會會員,建立會員對本會之歸屬感,發揚互助精神;
- 2.3.2 組織活動,提高士氣,增進友誼;
- 2.3.3 替會員爭取權利,謀求福利;



2.3.4 實踐民主自治,作為本會全體會員之代表;

2.3.5 加強與校方、校內團體、學生會、校內其他學生組織,及會員間之聯繫;

2.3.6 服務社群,參與社會,並培育會員之社會意識及責任感;

2.3.7 促進會員與思想、文化及學術上之文化交流;

2.3.8 提高會員之專業精神及其有關事業上之地位。

2.4 權責:

2.4.1 除學生會外,本會無論於校內或校外,乃唯一代表城市大學攻讀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國際管理、國際商業、國際商業(日本)、高級文憑商業學和工商管理副商學士全日製學生及其轄下會員之組織;

2.4.2 本會對一切有關會員福利或對外代表管理學系學生之活動有優先行使權。

2.5 年度: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6 會址:本會之會址設於香港城市大學內。

2.7 法定語文: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第三章 會員

3.1 基本會員:

3.1.1 資格:凡在城市大學攻讀管理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及國際管理、國際商業、國際商業(日本)、高級文憑商業學和工商管理副商學士之全日製學生,及為學生會會員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

3.1.2 權利:

3.1.2.1 全民大會;

3.1.2.2 於全民投票中投票;

3.1.2.3 出席本會評議會會議;

3.1.2.4 接受提名及附議參與競選,提名及附議候選人參與選舉,並在選舉中投票;

3.1.2.5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3.1.2.6 享用本會所提供的權利及福利;

3.1.2.7 參與本會舉行之活動

3.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3.2.1.1 附屬會員:凡城市大學管理學系非全日制學生及職員均可申請,申請人須為學生 會附屬會員,並經本會批准後,方可成為附屬會員;

3.2.1.2 名譽會員:經本會評議會考慮後,可邀請對本會作出貢獻或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 之人士,作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3.2.1.3 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本會會長可邀請適當人士為本會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任 期與該屆本會幹事會相同,但一切邀請須經本會評議會通過。

3.3 會員義務:本會所有會員必須:

3.3.1 遵守本會章,附例及規則;

3.3.2 遵守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本會評議會所通過之決議;

3.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第四章 全民大會 4.1 權責:全民大會擁有本會之 高權力,惟其權力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4.2 組織:

4.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4.2.2 全民大會主席由本會評議會主席擔任。如主席缺席,則由本會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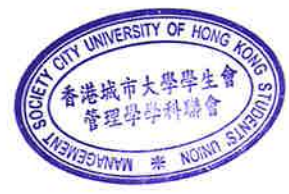
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本會幹事會會長出任主席; 4.2.3 全民大會秘書由本會評議會秘書擔任,如本會評議會秘書缺席,則由本會幹事會常 務秘書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基本會員一名為臨時秘書。

4.3 全民大會召開程序: 4.3.1 全民大會須由本會評議會,或基本會員要求,並經本會評議會批准,或至少十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向本會評議會要求,方能由本會評議會主席主持下召開; 4.3.2 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列明;

4.3.3 全民大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七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版上;

4.4 法定人數:

4.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 少為全體基本會員七分之一; 4.4.2 當全民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休會;或



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而續會將於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舉行,或由評議會 主席另行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4.3 全民大會主席須於大會宣佈休會後兩星期內再行召開會議。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

小時後,而仍未足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4.4.4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通知須於會議五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4.4.5 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不足所定之人數時,會議 仍可繼續進行,惟有在場出席之基本會員提出反對時,則須由在場出席之基本會員以 簡單多數票形式表決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 4.4.6 會議記錄由本會評議會秘書負責,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兩

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4.4.7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第五章 全民投票

5.1 權責:於本會評議會普選評議員選舉、幹事會選舉及本會修改會章之事務上,全民 投票之決議均為本會之 終決議。

5.2 全民投票召開程序: 5.2.1 除每年之選舉外,全民投票須由本會幹事會或至少十分之一本會基本會員聯名以書

面要求向本會評議會提出; 5.2.2 經批准後,方能在本會評議會主席主持下召開;而上述要求須列明動議項目。

5.3 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五天公佈。

5.4 評議會主席及監票主任:

5.4.1 全民投票須由本會評議會主席召開; 5.4.2 本會評議會主席須邀請至少一位香港城市大學職員及學生會評議會代表作監票主 任。

5.5 投票:

5.5.1 投票時間 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5.5.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5.5.3 被邀請作監票主任之香港城市大學職員,須監督點票程序能公正地進行;

5.5.4 全民投票須有本會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5.5.5 完成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隨後一天內由本會評議會主席

正式公佈方能生效; 5.5.6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時,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5.5.7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要求向本會仲委會 提出,仲委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仲裁會議作出聆訊。

第六章 本會評議會

6.1 定義:本會評議會乃負責本會仲裁、立法及監察事宜之權力機構。



6.2 權力:本會評議會之權力僅次於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經本會評議會所通過之議案 不能推翻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之決定,及不能與本會章有所抵觸。

6.3 權責:

6.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6.3.2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6.3.3 成立及取消任何常設委員會,及訂定其職權範圍; 6.3.4 可成立專責委員會; 6.3.5 於週年大會有決策權; 6.3.6 擁有本會財務之決策權; 6.3.7 經由本會幹事會提名,可委派本會代表參與其他團體及其他活動; 6.3.8 接受及處理本會評議會成員及本會幹事會幹事之辭職; 6.3.9 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本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 本會評議會成員、本會幹事會幹事及本會任何會員之遺憾及譴責議案;必要時,本會 評議會更可召開全民投票決定對此等人士投不信任票,或要求全民投票通過罷免其職 位; 6.3.10 本會評議會成員可向任何幹事或本會會員提出質詢或要求提供有關本會事務之資料

,但須於 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該等人士;

6.3.11 委任大選委員會;

6.4 成員:

6.4.1 應屆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6.4.1.1 參選者只限本會之基本會員; 6.4.1.2 本會應屆學生會代表之席位數目為學生會會章 6.10 中所規定;

6.4.1.3 根據學生會會章 6.10 中所規定,應屆學生會評議會代表為本會評議 會必然成 員;

6.4.1.4 若本會應屆學生會評議會代表之席位懸空時,則根據學生會會章 8.5.7 中所規 定;

6.4.1.5 學生會評議會代表任期由應屆週年大會起至翌年週年大會完結止。 6.4.2 應屆 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6.4.2.1 本會 多可有四名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6.4.2.2 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少有二人出任,其餘學科聯會評議會普 選代表席位可以懸空; 6.4.2.3 若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代表之席 位懸空時,則交由本會評議會處 理。 6.4.3 本會評議會主席一名; 6.4.4 本會評議會副主席一名;

6.4.5 本會評議會秘書一名; 6.4.6 應屆本會幹事會會長; 6.4.7 應屆本會幹事會內務副會長;

6.4.8 應屆本會幹事會外務副會長; 6.4.9 去屆本會幹事會會長; 6.4.10 去屆本會評議會主席;

6.4.11 班代表。

6.5 本會評議會副主席:

6.5.1 負責處理本會評議會之一切事務; 6.5.2 召開及主持所有本會評議 會之會議; 6.5.3 召開及主持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6.6 本會評議會副主席:

6.6.1 協助主席處理所有本會評議會之事務; 6.6.2 當主席缺席或辭職時,出任署理主席 處理一切本會評議會事務。

6.7 本會評議會秘書須負責本會評議會會議及全民投票之會議記錄。



6.8 提名及任期: 6.8.1 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須於每年之週年大會上以特定議程項目進行提名及投票來產生,其任期由當選結果宣佈後至來屆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產生為止。 6.8.2 除特別情況外,應屆本會幹事會會長不可擔任應屆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任何

一職。

6.9 投票權、發言權及終決定權: 6.9.1 除特別情況外,於任何本會評議會會議上,所有成員均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

議之權力; 6.9.2 一般而言,本會評議會主席並不擁有投票權,惟當本會評議會會議所進行之表決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主席可行使終決定權。

6.10 法定觀察員: 6.10.1 除本會評議會成員外,所有於本會幹事會內擔任任何職位之本會會員,皆為法定觀

察員其於評議會會議上擁有發言權。

6.11 常務會議及非常務會議:

6.11.1 本會評議會之常務會議須每三個月少召開一次; 6.11.2 在不少於二分之一幹事或不少於三分之一本會評議會成員之書面要求下,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6.11.3 本會評議會主席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後五日內召開非常務會議; 6.11.4 會議、續會或經休會後再召開之續會之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三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 6.11.5 會議法定人數:

6.11.5.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本會評議會成員之半數;

6.11.5.2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必須宣佈休會,並於休會後十日內召開續會; 6.11.5.3 經休會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6.11.5.4 會議時當本會評議會主席及本會評議會副主席皆缺席時,會議將由本會幹事會會長主持,如上述人士均缺席,將於該次會議中選出一名成員為暫代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6.11.6 會議記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四星期內張貼本會佈告板。

6.12 辭職:

6.12.1 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或秘書如要辭職,須以書面向本會評議會提出;

6.12.2 本會評議會主席須於接到辭職後十四日內,召開非常會議處理該事項; 6.12.3 辭職須得本會評議會成員二分之一同意,方為有效。

6.13 補選:

6.13.1 本會評議會職位(主席、副主席或秘書)懸空時,經本會評議會議決,方可召開非常務會議進行補選; 6.13.2 補選將以本會評議會內部互選形式進行,其程序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第七章 本會幹事會



7.1 定義:本會幹事會為本會之 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安排 全民投票及向本會評議會負責;代表全體會員向外界溝通。

7.2 權責:

7.2.1 履行本會章宗旨及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本會評議會通過之決議; 7.2.2 委派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7.2.3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7.2.4 向全民投票及本會評議會負責。

7.3 任期:本會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7.4 成員:

7.4.1 會長一名; 7.4.2 內務副會長一名;

7.4.3 外務副會長一名; 7.4.4 常務秘書一名; 7.4.5 財務秘書一名;

7.4.6 內務秘書一名; 7.4.7 外務秘書一名; 7.4.8 福利秘書一名; 7.4.9 出版秘

書一名; 7.4.10 內務推廣秘書一

名; 7.4.11 外務推廣秘書一名; 7.4.12

文娛秘書一名; 7.4.13 學術秘書一名;

7.4.14 體育秘書一名; 7.5 成員職責:

7.5.1 會長為本會 高行政首長,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務、主持本會幹事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向本會評議會報告本會狀況; 7.5.2 內務副會長必須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出

任處理會長; 7.5.3 外務副會長必須協助會長,並處理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7.5.4 常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幹事會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7.5.5 財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7.5.6 內務秘書必須協助內務副會長,負責處理本會所有內務事宜; 7.5.7 外務秘書必須協助外務副會長,負責處理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7.5.8 福利秘書負責處理本會會員之日常福利事宜; 7.5.9 出版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出版工作; 7.5.10 內務推廣秘書負責建立及促進本會在校內之公共關係及一切宣傳事宜,並協助外務

推廣之工作; 7.5.11 外務推廣秘書負責建立及促進本會在校外之公共關係及一切宣傳事宜,並協助內務

推廣之工作; 7.5.12 文娛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活動;

7.5.13 學術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7.5.14 體育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活動;

7.6 本會幹事會會議:



7.6.1 本會幹事會常規會議每月少一次,由會長召開; 7.6.2 必要時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7.6.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發予各幹事; 7.6.4 會議法定人數為本會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

7.7 辭職:本會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於本會評議會會議前兩星期以書面通知本會評議會。

7.8 職位懸空: 7.8.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補上,如內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會長一

職須由外務副會長補上; 7.8.2 在本會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本會幹事會選出,本會評議會主席乃為處理會

長,經本會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本會幹事會產生為止。

第八章 選舉

8.1 大選委員會：

8.1.1 目的：使評議會普選代表、本會幹事會選舉能公平順利地進行。

8.1.2 職責：

8.1.2.1 推廣以上兩項選舉; 8.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

8.1.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8.1.2.4 監察候選人及其助選團的活動;

8.1.2.5 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 8.1.2.6 向評議會提供大選過程中有關資料;

8.1.2.7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畢後,須向評議會提交書面報告。 8.1.3 大選委員會會

員資格：8.1.3.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及由評議會委任;

8.1.3.2 大選委員會會員不得同時參選; 8.1.3.3 大選委員會會員不得提名或和議他人參選,亦不得投票,以保持該委員之中立態

度; 8.1.3.4 會員必須為自願者; 8.1.3.5 任期：由評議會委任至新評議會及

幹事會被選出為止。 8.1.4 大選委員會會議決議時,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擁有終決定

權; 8.1.5 對選舉規則的闡釋,均以大選委員會為準。

8.2 評議會：

8.2.1 本會基本會員可以個人身份角逐評議會之普選席位; 8.2.2 評議會選舉每年舉行一

次,必須與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8.2.3 評議會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8.3 幹事會：

8.3.1 本會幹事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8.3.2 提名：8.3.2.1 會長、內務副會

長、外務副會長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始可參選;

8.3.2.2 其他內閣成員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三人和議始可參選。

8.4 在接受提名後,候選內閣須按照本會大選委員會公佈之宣傳守則進行競選宣傳。



8.5 本會幹事會及評議會普選代表之投票形式如下：8.5.1 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8.5.2 投票採用直接不記名方式，但選票必須有本會大選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8.6 點票：8.6.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內開始進行，點票時，必須有學生會評議會代表擔任監票

主任；8.6.2 候選內閣可委派一代表監票 8.6.3 所有問題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之後決定為準；8.6.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察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8.7 法定人數：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十分之一，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8.8 當選資格：

8.8.1 當選內閣 8.8.1.1 以獲得 多票數，並同時獲得總有效票數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參選內閣當選；8.8.1.2 如僅得一內閣則採用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須較不信任票數為多；

8.8.2 學科聯會評議會普選代表：

8.8.2.1 當候選人數多於四人時，獲得 多票數之四位候選人；8.8.2.2 當候選人數相等於或少於四人時，則須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之信任票數須較不信任票數為多；8.8.3 學生會評議會普選代表：8.8.3.1 當候選人數多於學生會會章 6.10 中所規定之人數時，當選者為獲得 多票數之候選人；8.8.3.2 當候選人數相等或少於學生會會章 6.10 中所規定之人數時，則須進行信任投票。

其所得之信任票數須較不信任票數為多；

8.9 有關選舉投訴及上訴：

8.9.1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8.9.2 所有投訴必須於點票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大選委員會提出；8.9.3 所有投訴以本會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8.9.4 如認為本會大選委員會之裁決有不公平之處，可在本會大選委員會公佈裁決之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仲委會提出上訴；所有上訴均以仲委會之後決定為準。

8.10 選舉經費：8.10.1 競選經費不得超過本會大選委員會釐定之款額，所有經費由候選內閣負責；

8.10.2 各參選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資助或舉行任何籌款活動；8.10.3 所有候選人或內閣須於投票日前二十四小時呈交所有單據，及一詳盡之財務報告予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8.11 紀律處分：如有候選內閣觸犯選舉或宣傳規則，本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8.12 公佈結果：8.12.1 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由本會大選委員會公佈；

8.12.2 如有投訴，須經由本會大選委員會調查，待投訴解決後方公佈結果。



8.13 重選:惟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經學生會評議會議決,方可重選;而重選形式及程序,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8.14 補選:當本會之幹事職位懸空時,經本會評議會議決後,方可進行全民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第九章 常設部門

9.1 定義:常設部門直屬於本會幹事會,協助推展一切有關本會之事務。

9.2 權力:有關常設部門職權範圍之章則,乃由本會評議會制訂。

9.3 組織:

9.3.1 各常設部門及成員之組成方法附於其職權範圍章則; 9.3.2 各常設部門成員須於本會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公開結束提名,並由本會 幹事會甄選。

9.4 成立及取消:常設部門之成立及取消須經本會評議會週年大會通過。

第十章 財務委員會

10.1 如有需要,本會評議會可成立財務委員會以協助本會評議會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財務事宜。

10.2 上述之財務委員會須直接向本會評議會負責。

10.3 核數:本會全年財政賬目,須由學生會核數。

第十一章 懲治

11.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章、本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11.2 任何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章的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11.2.1 開除會籍:任何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本會評議會可舉行全民投票,討論開除改名會員之會籍; 11.2.2 遺憾議案:於本會評議會會議待定議程中,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

,本會評議會對任何會員之遺憾議案便可通過; 11.2.3 不信任票:若任何幹事有失職或違反本會章的行為,本會評議會可舉行全民投票,對該等委員投下不信任票;

11.2.4 罷免: 11.2.4.1 若任何幹事有失職或違反本會章的行為,本會評議會可舉行全民投票,將其罷免

; 11.2.4.2 若任何本會屬下組織之成員有失職或違反本會章的行為,本會評議會可召開非常

務會議將其罷免,但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與會成員投票贊成;

11.2.4.3 各班會擁有罷免幹事會班委聯絡小組之班代表之權力。



11.3 所有處分必須由本會評議會處理。

11.4 受到任何處分之會員所有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為期不得少於一星期。

第十二章 解散

12.1 本會解散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之全體基本會員投票贊成,並須獲得學生會評議會通過。

12.2 在本會解散之前,本會評議會公開本會各會各種事務上之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瞭解,並必須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惟須經學生會評議會通過其資產處理方法。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號修訂



